

彰化縣衛生局 105 年菸害防制成果摘要表

計畫 編號	子計畫 名稱	<p>成果摘要</p> <p>(具體量化、扼要說明、目標達成情形%)</p> <p>註：請勿直接複製各子計畫之成果。</p>
一	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計畫	<p>1.各法條的稽查目標數：</p> <p>(1) 稽查及輔導(第5條第1項)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目標20000家數(20000項次)，完成21194家數(27485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106%(項次達成率137%)。</p> <p>(2) 稽查及輔導(第5條第2項)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目標2000家數(2000項次)，完成2854家數(3420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143%(項次達成率171%)。</p> <p>(3) 稽查及輔導(第5條第3項)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20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15公克之包裝方式，目標2000家數(2000項次)，完成2854家數(3420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143%(項次達成率171%)。</p> <p>(4) 稽查及輔導(第6條第1項)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目標2000家數(2000項次)，完成2854家數(3420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143%(項次達成率171%)。</p> <p>(5) 稽查及輔導(第6條第2項)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且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35%，完成2854家數(3420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143%(項次達成率171%)。</p> <p>(6) 稽查及輔導(第7條第1項)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目標2000家數(2000項次)，完成2854家數(3420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143%(項次達成率171%)。</p> <p>(7) 稽查及輔導(第9條)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目標20000家數(20000項次)，完成21194家數(27485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106%(項次達成率137%)。</p> <p>(8) 稽查及輔導(第10條第1項)販賣菸品場所標示，目標2000家數(2000項次)，完成2854家數(3420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143%(項次達成率171%)。</p> <p>(9) 稽查及輔導(第11條)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目標20000家數(20000項次)，完成21194家數(27485</p>

計畫 編號	子計畫 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果摘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體量化、扼要說明、目標達成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請勿直接複製各子計畫之成果。</p>
		<p>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106%(項次達成率137%)。</p> <p>(10) 稽查及輔導(第12條第1項)未滿18歲者不得吸菸，目標20000家數(20000項次)，完成21194家數(27485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106%(項次達成率137%)。</p> <p>(11) 稽查及輔導(第13條第1項)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應滿18歲者，目標20000家數(20000項次)，完成21194家數(27485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106%(項次達成率137%)。</p> <p>(12) 稽查及輔導(第13條第2項)不得強迫、引誘等方式使孕婦吸菸，目標20000家數(20000項次)，完成21194家數(27485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106%(項次達成率137%)。</p> <p>(13) 稽查及輔導(第14條)不得製造、輸入、販賣菸品形狀之物品，目標20000家數(20000項次)，完成21194家數(27485項次)，家數目標達成率106%(項次達成率137%)。</p> <p>2.第15條禁菸場域之稽查目標數：</p> <p>(1) 稽查及輔導托兒所、幼稚園、安親班、課輔班、青少年育樂中心等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場所，目標379家數(758家次)，完成821家次，目標達成率108%。</p> <p>(2) 稽查及輔導高中／職、國中、國小，目標235家數(470家次)，完成565家次，目標達成率120%。</p> <p>(3) 稽查及輔導大專院校室內，目標5家數(15家次)，完成16家次，目標達成率107%。</p> <p>(4) 稽查及輔導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目標30家數(30家次)，完成39家次，目標達成率130%。</p> <p>(5) 稽查及輔導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醫院層級)，目標33家數(99家次)，完成164家次，目標達成率166%。</p> <p>(6) 稽查及輔導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非醫院層級)，目標1096家數(1096家次)，完成3065家</p>

計畫 編號	子計畫 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果摘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體量化、扼要說明、目標達成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請勿直接複製各子計畫之成果。</p>
		<p>次，目標達成率279%。</p> <p>(7) 稽查及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室內，目標43家數(43家次)，完成45家次，目標達成率105%。</p> <p>(8) 稽查及輔導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室內，目標125家數(125家次)，完成200家次，目標達成率160%。</p> <p>(9) 稽查及輔導車站(含月台)、旅客等候室，目標30家數(30家次)，完成39家次，目標達成率130%。</p> <p>(10) 稽查及輔導遊覽車、計程車，目標120輛(120家次)，完成124輛次，目標達成率103%。</p> <p>(11) 稽查及輔導危險物品儲放場所，目標90家數(90家次)，完成130家次，目標達成率144%。</p> <p>(12) 稽查及輔導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目標100家數(100家次)，完成105家次，目標達成率105%。</p> <p>(13) 稽查及輔導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目標22家(66家次)，完成75家次，目標達成率114%。</p> <p>(14) 稽查及輔導歌劇院、電影院之室內場所，目標3家(6家次)，完成9家次，目標達成率150%。</p> <p>(15) 稽查及輔導視聽歌唱業室內，目標135家(405家次)，完成406家次，目標達成率100%。</p> <p>(16) 稽查及輔導資訊休閒業室內，目標25家(75家次)，完成140家次，目標達成率187%。</p> <p>(17) 稽查及輔導遊戲場業室內，目標248家(744家次)，完成758家次，目標達成率102%。</p> <p>(18) 稽查及輔導旅館室內，目標45家(45家次)，完成96家次，目標達成率213%。</p> <p>(18) 稽查及輔導販賣菸品場所(百貨公司、超市、大賣場、雜貨店、便利商店等商場室內及檳榔攤)，目標1100家(1100家次)，完成3420家次，目標達成率310%。</p> <p>(20) 稽查及輔導餐飲店室內，目標1150家(1150家次)，完成1330家次，目標達成率115%。</p> <p>(21) 稽查及輔導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目標</p>

計畫 編號	子計畫 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果摘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體量化、扼要說明、目標達成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請勿直接複製各子計畫之成果。</p>
		<p>14100家(14100家次)，完成15998家次，目標達成率113%。</p> <p>3.第16條禁菸場域之稽查目標數：</p> <p>(1) 稽查及輔導大專院校之室外場所，目標5家(15家次)，完成16家次，目標達成率107%。</p> <p>(2) 稽查及輔導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外場所，目標30家(30家次)，完成39家次，目標達成率130%。</p> <p>(3) 稽查及輔導室外體育場及室外游泳池，目標20家(20家次)，完成59家次，目標達成率295%。</p> <p>(4) 稽查及輔導老人福利機構之室外場所，目標43家(43家次)，完成45家次，目標達成率105%。</p> <p>4.配合縣府辦理影響公共安全行業(七大行業)、網咖及電子遊戲場等聯合稽查45場次，稽查145家次，於現場查獲吸菸行為人計5人次。</p> <p>5.拒絕販售菸品給未滿18歲者-加強雜貨店、檳榔攤稽查輔導共2035家次。</p> <p>6.執行社頭鄉、芬園鄉、伸港鄉、田尾鄉、花壇鄉、大村鄉、永靖鄉、溪州鄉等8個鄉鎮之菸品販賣場所、全面禁菸場所及得設吸菸區場所合格率比較，每鄉鎮抽查菸品販賣場所5家、全面禁菸場所4家及得設吸菸區1家進行比較，分析其結果全面禁菸場所、得設吸菸區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合格率各鄉鎮均為100%。</p> <p>7.依檢舉案情分析，加強重點列管場所稽查：</p> <p>(1) 資訊休閒業(網咖) 25家，計稽查140家次。</p> <p>(2) 無菸公園98家，計稽查160家次。</p> <p>(3) 3人以上場所目標數14100家，計稽查15998家次。</p> <p>(4) 醫院33家，計稽查164家次。</p>
二	無菸環境-無菸家庭及拒菸小精靈計畫	<p>1. 本縣全部國小共計有 175 所，三年級普通班學生共計 11,163 人，共發放學習單 11,163 張，回收 10,315 張，回收率達 92.4%。</p> <p>2. 在回收 10,315 張中，共有 9,665 張勾選「告知所有家</p>

計畫 編號	子計畫 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果摘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體量化、扼要說明、目標達成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請勿直接複製各子計畫之成果。</p>
		<p>人二手菸所造成的危害及新修正無菸環境之規定」,計有 93.7%。</p> <p>3. 在回收 10,315 張中,共有 10,069 張簽署「我家不吸菸」認同卡,故約有超過 1 萬戶家庭認同我家不吸菸活動的觀念,並嘗試執行,計有 97.6%。</p> <p>4. 有 84.5%勾選「要求家人在家中有客人時,不請客人抽菸」;有 90.3%勾選「要求家人告訴客人不要在家中吸菸」;有 87.8%勾選「於家中門口明顯處貼上我家不吸菸貼紙」;有 90.8%勾選「所有家人閱讀背面認同哪並簽名」。</p> <p>5. 本次學習單已全面改版,內容除原有之吸菸危害外,更加入三手菸危害,希望能讓家中(外)祖父、叔舅、爸爸等有吸菸行為之長輩,了解吸菸後殘留於家中環境之菸品化學微粒將恐增加孩童氣喘以及呼吸道疾病之風險。</p> <p>6. 提供事業單位可近性之戒菸服務:將戒菸門診團隊(含醫師、衛教師、藥師)直接進入廠區提供戒菸服務(含戒菸門診、戒菸班)共計 3 場次(詳如附件 3)。</p>
三	青少年菸害防制-全民菸檢及戒菸教育計畫	<p>1. 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 日舉辦第一次全民菸檢競試,共有 731 位學生上網參與菸害防制法之測試,於 105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4 日舉辦第二次全民菸檢競試,總參加人數為 2,571 人,兩次菸檢參加人數總計 3,302 人,105 年全民菸檢上網會考參加者平均答對率 74.1%已達目標訂定人數。</p> <p>2. 「全民菸檢」實施迄今,已成為彰化縣推動菸害防制的重要特色工作,與彰化縣校外會與教育處,積極發布各校學生參加菸檢,並請衛生所菸害防制主辦人協助向轄區各國高中進行宣導,顯示透過積極有效的宣導方案,可提升學生參與菸檢之意願,本縣菸害防制宣導成效可觀。未來可針對學生認知答對率較低的內容,設計適當的宣導方案,並結合時事宣教菸品危害之外更強化時下熱門議題與法規之宣導效彰,善用學生對網路流通性的高接受度,以有效提升學生對於菸害防制法的認知進而行為改變,使學生能夠校園做起,擴展到家庭及社會,透過充能(empowerment)凝聚</p>

計畫 編號	子計畫 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果摘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體量化、扼要說明、目標達成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請勿直接複製各子計畫之成果。</p>
		<p>全民菸害防制的正確知能與態度。</p> <p>3. 本縣查獲未成年吸菸者接受戒菸教育完成率達 100%。</p>
四	戒菸服務網絡建立-整合式社區健康篩檢吸菸者衛教追蹤及醫事相關人員參訓計畫	<p>1. 本次整合式篩檢吸菸者共 1,996 名，在追蹤過程中共計有 11 名個案 3 次未遇，故共有 99.4% 參加整合式社區健康篩檢吸菸者衛教追蹤計畫。</p> <p>2. 整合式篩檢吸菸者 1,996 名中，共有 461 名為準備期(想要戒菸，且現在就想戒菸)，在此 461 名中，已有 54 名戒菸成功，246 名吸菸支數減少，佔準備期 65.1%。</p> <p>3. 辦理醫事人員戒菸教育訓練共計 3 場次，全縣共計 227 位藥事人員、73 位護理人員參予醫事人員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初、進階資格，預計 106 年輔導取得通過高階認證。</p> <p>4. 另，今(105)年全縣共有約 16 位醫師、18 位牙醫師、18 位護理人員、及 2 位藥師與藥劑生參予醫事人員教育訓練並有計有 54 位通過高階認證。</p> <p>5. 為提升轄內醫療院所戒菸服務之量能與品質，建構本縣專業戒菸服務網絡，本局辦理多元戒菸服務交流與分享工作坊，針對戒菸服務執行成效良好之單位，深入了解其推動方式、專業訓練、結合地方資源策略等亮點，並邀請第一線執行之專業衛教人員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達各院所資源共享、經驗互惠之交流平台，期以提升轄內戒菸服務網絡之量能與成效。本年度共辦理 1 場次無菸醫院戒菸服務經驗交流觀摩會，共計 64 位專業醫護人員參加。</p> <p>6. 彰化為古蹟大縣，為營造支持性的無菸環境，並形塑健康、文化、娛樂、教育之清新形象，本縣 105 年共公告轄內 50 處國家級與縣定級古蹟為無菸古蹟(清冊詳如附件 4)，確保遊客及校外參訪之學童免於二手菸害，保護古蹟同時更提升國際形象。</p>